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第一季度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1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1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16]	關聯方交易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6]	購股權計劃
[17]	董事證券交易
[1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
[17]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18]	審核委員會
[18]	股息
[1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18]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育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育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劉婉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育華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沛恒先生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主席)
陳沛恒先生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18-01
Singapore 048583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股份代號

8527

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18	3,986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1,009)	(1,092)
毛利		3,109	2,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72	99
僱員福利開支		(1,510)	(1,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	(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9)	(1,038)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水電開支		(221)	(253)
營銷及廣告開支		(1)	(8)
其他開支		(930)	(956)
財務成本		(116)	(166)
除稅前虧損		(444)	(1,392)
所得稅開支	4	(8)	(16)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52)	(1,40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	1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6	(1,2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16)	(1,2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新加坡分)		(0.09)	(0.28)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3	(9,852)	6,066
期內虧損	—	—	—	—	(452)	(4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452)	(4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39	(10,304)	5,65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20	(7,849)	8,086
期內虧損	—	—	—	—	(1,408)	(1,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1	—	1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	(1,408)	(1,22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201	(9,257)	6,8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力不足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3,405	3,025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709	953
—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4	8
	4,118	3,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397	65
自出租人獲得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71	—
利息收入	—	28
其他	4	6
	472	99

* 該金額主要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的工作支援計劃及薪金補助計劃下的獎勵或補貼。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8	16
期內稅項開支	8	16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52)	(1,4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9)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8)新加坡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DBS Trustee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以重續位於Lots#02-156/157 Vivocity, 1 Harbourfront Walk, Singapore的商舖的租賃，以營運「Black Society」品牌旗下的餐廳，有關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構成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我們相信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訪的位置，符合本集團的選址策略，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業內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令股東基礎多元化。

目前營商環境大致上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提及的情況一致，惟美國及新加坡均推出加稅政策，值得我們關注。由於加稅會影響消費模式，我們需要從宏觀角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我們瞭解到二零二一年的全球商業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OVID-19疫苗的接種速度，並最終視乎本地社交距離限制及出國旅遊的邊境管制是否得以放寬。美國、中國、以色列及英國等多國以舉世矚目的驚人速度為國民接種疫苗，透過跨政府旅遊氣泡倡議，毋庸置疑將加快跨國旅遊重新開放的進展。

鑒於本集團過往的餐飲收益約25%來自旅客或遊客，旅遊氣泡預期重新為新加坡帶來旅客及遊客，並可能刺激消費。在有關情況下，餐飲業將會是受益者之一。香港和新加坡建立的首個旅遊氣泡預期會率先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我們盼望這將成為重返疫前狀況的開端。

在抱持謹慎態度的同時，我們將會密切關注經濟下滑期間出現的任何擴張機會。我們謹慎監控開支以保持健康的現金流量，此舉在嚴峻形勢下至關重要。我們懇請股東保持耐性，並對管理層抱有信心，我們將會繼續致力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3百萬新加坡元或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2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與新加坡自COVID-19疫情逐漸回復的情況一致，購物中心的客流量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有所回升。然而，位於旅遊景點的零售店仍受到邊境限制的重大影響。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儘管收益輕微上升，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08百萬新加坡元或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新加坡元。食材成本的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農曆新年套餐的銷售當中，原材料成本控制較為理想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7萬新加坡元或37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4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為根據工作支援計劃及薪金補助計劃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收取的一次性補貼，以及因應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自業主收取的租金優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1百萬新加坡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1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所致，包括不派發花紅及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臨時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05百萬新加坡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內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相關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0.45百萬新加坡元及1.4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整體上升，與新加坡自COVID-19疫情逐漸回復，以及分別自當地政府及業主獲得的補助及租金優惠獲延長的情況一致。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4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5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8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8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止建議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止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14.0	4.1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2.2	1.0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2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2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總計	23.7	18.6	5.1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本集團有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預測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應用則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機構。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予以動用。動用款項的實際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展速度因新加坡餐飲市場不景氣而有所放緩。本公司正在密切留意營商環境的變動以及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恢復本集團的擴展。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的變動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倘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由於COVID-19疫情令營商環境極為困難，管理層已終止在二零二零年於新加坡開設「Central Hong Kong Café」旗下新餐廳的原訂計劃。開設新餐廳的計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已就設立新加坡新總部充分利用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於總部聘請額外員工，以改善行政功能的效率。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在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上充分利用資金。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就營銷及廣告活動與營銷顧問合作。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資金將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銷售點及閉路電視系統升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²⁾	56.4%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總數	在本公司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ght Honor」) ⁽¹⁾	實益擁有人	90,500,000股 普通股 ⁽²⁾	18.1%

附註：

(1) Bright Honor(前稱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胡昌梅女士持有100%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關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

李朝昌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正著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預計自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3個月內將成功物色合適人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育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召開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就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